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股东大会的公告和通函在对外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等相关事宜。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为配合并落实北京市针对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通过网络会议与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仅允许符合北京市防疫规定、工作地点位于泰河路 6 号的本次会议的公司工作人员到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可书面委托现场工作人员出席现场会议，或按照主题为“康龙化成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注册邀请”的邮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票；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A 股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2) 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5) 监票人：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聘请的 H 股股份过户处；

(6)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 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	应选独立非 执行董事 2

	案》	人
1.01	补选李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2	补选周其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办与注册资本变更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2-3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其中提案1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次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考虑到目前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须按照以下分类指引提前登记：

1、A 股股东报名登记

请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前将下列相关登记材料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pharmaron@pharmaron-bj.com）或邮寄至公司进行报名登记，公司不接受电

话登记。

(1)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2），与前述文件一并扫描发送到公司邮箱，以便登记确认。

2、H 股股东报名登记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相关公告。

3、注意事项：

完成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将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 16 点前收到主题为“康龙化成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注册邀请”的邮件，请股东根据该邮件的指引使用发送报名材料的邮箱完成系统注册。

完成身份验证和系统注册的股东将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中午 12 点前收到主题为“关于如何以网络会议方式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指引”的邮件，请股东做好保密工作，切勿向他人分享该等接入信息。未经登记的股东，将被禁止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完成登记的股东可以通过智能手机或电脑以网络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提前进入会议进行网络测试。

4、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 (2) 电话：010-57330087
- (3) 传真：010-57330087
- (4) 邮箱：pharmaron@pharmaron-bj.com

5、各股东因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出席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应当由各股东自理。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2、《参会股东登记表》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附件 1: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 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 2 人			
1.01	补选李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2	补选周其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办与注册资本变更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提案 1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提案 2-4 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人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信息（若股东本人参会，此栏目不必填写）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59

2.投票简称：康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第1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